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吴先爱，男，1983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2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先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33年9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758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1年4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先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31年11月9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28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先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2800.00元(未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(未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2800.00元(未缴纳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先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先爱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